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



俞建利

2018年1月15日